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核報告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檢核。
- 三、受任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四、會計師：陳俊光、陳富煒。
- 五、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如下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否無違規。	✓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是否無讓他人使用。	✓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否無持有。	✓
6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無。	✓
7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否無。	✓
8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否無。	✓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否無。	✓
10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是否無超過。	✓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否無。	✓
1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否無。	✓
1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否無。	✓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
14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無。	✓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
16	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否無。	✓
17	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否無。	✓
18	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否無。	✓
19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否無。	✓
20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
21	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否無。	✓
22	本公司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是否無。	✓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
23	本公司無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是否無。	✓
24	本公司無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是否無。	✓
25	本公司無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否無。	✓
26	本公司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是否無。	✓

六、會計師適任性評估，如下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正式財報)	是否及時提供中英文財務簽證報告。	✓
2	每季及年度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
3	會計師完成公司第一及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第一及三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	✓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半年度及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	✓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
8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 5 月底前完成。	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
9	協助公司稅務規劃。	協助公司檢視稅務規劃並提供建議。	✓
10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
11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包括 IFRS 新適用之公報。	✓
1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無異動頻繁。	✓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
13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	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
14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

七、本行擬定一系列之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指標，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符合

本行需求，並經本行 108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